

广州市企业联合会 广州市企业家协会

转发关于开展广州市2010-2011年度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工业园区与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劳动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25号），广州市委、市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穗字〔2011〕4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07〕117号），为深入推动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在全市树立典范，推广经验，以和谐劳动关系的社会氛围，推动《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顺利实施，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市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活动。请各行业协会和会员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荐申报。

一、申报要求说明

- 1、参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县三方会议办申报；
- 2、参评 AAA 企业向市三方会议办或广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申报；

3、详情请登陆企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giee.org.cn>) 下载评比活动的通知及各类表格。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三、联系方式

- 1、广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韩帮华：83507262 曾 清：83504135

